麒巩固振兴组办复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相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：

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，你单位（镇、街道）报送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经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核，现予以批复（绩效目标见附件1）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并进行监控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必须编制绩效调整表送区乡村振兴局报批。

二、请各单位（镇、街道）在收到绩效目标批复后将绩效目标进行公示公开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各单位（镇、街道）应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要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共涉及衔接资金896万元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

监督电话:12317 0874-3127681

地址:麒麟东路89号一楼考核评价统计监测科

邮箱:qlqfpbxczx@126.com

曲靖市麒麟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6月19日